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44號

原告 潘小鈴

上列原告與被告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查本件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係請求確認被告對其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5644號清償債務事件強制執行程序之執行名義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88年度促字第27430號確定支付命令（後換發高雄地院96年度執字第51919號債權憑證，再換發該院103年度司執字第133089號債權憑證）所載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7,857元，及自民國8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8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（參照高雄地院103年度司執字第133089號債權憑證所載，原告起訴狀聲明記載「按年息百分20計算之違約金」應為誤載）、程序費用100元之債權不存在，並請求撤銷上開強制執行程序，經核訴訟標的金額為473萬2,76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7,92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

【附表】（金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4捨5入）

編號	項目	計算方式	金額
1	本金	本金95萬7,857元。	95萬7,857元
2	利息	自民國83年8月23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	314萬5,670元

(續上頁)

01

		民國113年6月30日（此有原告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憑，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計算之利息。	
3	違約金	自民國83年8月23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3年6月30日（此有原告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憑，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即週年利率百分之2.2計算之利息。	62萬9,134元
4	程序費用	程序費用100元。	100元
合計			473萬2,761元